

承德县民政局

承德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补助资金业务流程

1、补助基本情况

(1) 补贴类别：目前承德县审核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主要包括：城乡低保、城乡特困、残疾人两贴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、价格临时补贴；

(2) 申报补助个人；生活困难群众人员，(包括城乡低保人员、城乡特困人员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)；

(3) 补助对象：城乡低保人员、城乡特困人员、符合条件的残疾人、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。

2、补助审核发放流程

(1)、申请补助人员由个人向村委会提出申请，村委会向乡镇（街道）上报，乡镇（街道）申请受理以后对申请人进行家庭经济状况核查，乡镇（街道）提出初审意见后向民政局上报，经民政局抽查、审核、审批后生成补助支付计划，公示期满后业务领导和财务领导、单位负责人审批后报承德县财政局。

(2)、向承德县财政局社保股申请资金后，财政局国库股拨付补贴资金到承德县民政局账户，承德县民政局再将补助资金拨付到各申报补助个人社保卡金融账户。

投诉举报电话 0314-3011342

